

## 盧炳光弟兄轉會及得救見證

我生長於一個小康之家，爸爸在貨倉裡工作，媽媽是家主婦，我有一位妹妹比我小一年，並有一位比我大二十多年的同父異母的哥哥，他的生母在他六歲時已病逝；家人都很疼愛我，自小就無憂無慮，連家務也不需要做，只顧玩樂，對家庭無需負上任何責任。

自小就混混噩噩的過生活，雖然爸媽給我的是最好的，念的是一所名校，但我卻沒有珍惜，沒有好好的去學習。小學一年級入讀的是一間天主教學校，所以聽了很多有關聖經的故事，對聖經也算有一點點認識，但沒有相信主，因覺這只是一般普通的故事而已，對我來說並沒有甚麼意義和感覺。

於 1989 年遇到感情的挫敗，內心的矛盾和迷惘揮之不去，終日以煙酒消磨時間，後來在朋友的推介下，讀了一些體驗式課程，當時感到好像很舒暢，以為可以將所有的包袱都放下來。但後來爸爸因病於 1998 年病逝，我們一家也感到很悲傷，自己又患上了肺結核需要接受治療幾個月，健康越來越差，加上工作和感情上也不太順利，心靈裡的不安情緒再次湧現，所以不停地尋找不同的方法，希望能令自己平靜下來，如道教、打坐、新紀元運動等等，但心靈仍是不能平靜下來。

2000 年嫂嫂邀請我參加了一個教會舉辦的中秋節晚會，這是我第一次參加教會的活動，當晚氣氛十分平和及愉快，弟兄姊妹很隨和及友善，我們分享食物、傾談、玩集體遊戲等等，認識了很多年紀相約的新朋友，他們更鼓勵我返教會，當時心想有空可以去看看，反正我一向都很開放，以前也曾參與過很多不同的宗教。之後，間中也會參加他們的活動，但大部份都是吃喝玩樂的活動，但心靈總是不能平靜下來。後來姪女邀請我返教會聽道，奇妙地開始感到心靈好像平靜了一點。聽道叫我反醒，開始明白從前是活在罪惡過犯中，是罪惡令我心靈難以平靜。

慢慢越返越多教會的聚會，持了兩至三年，但仍未有很大的感動要決志信主，直至 2003 年沙士期間，因生意失敗，工作和經濟都陷於極度困境中，甚至要申辦破產。在這段時裡，心裡又再次感到極度不安，情緒十分低落；人生的盡頭，就是 神的出路，在這無助的情況下，卻感受到主的能力是無限偉大，祂賜下的平安，使我感到這位才是真 神，當

時我便下定決心要信相信主。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，祂為我們罪釘十字架為我們死。2003 年 4 月 7 日到教會一位執事家中替她修理電腦，她突然有感而發，問了我一句：「你返了教會都好一段日子，你願意決志信主嗎？」我很自然地回答她：「我願意！」她隨即領我作了決志的禱告，我承認自己犯了罪，得罪了 神，更知道自己是一個無力自救的罪人，接受耶穌基督為我的救主，祂是我生命的主宰，求主赦免我從前所犯的罪並將生命的主權交託給祂。

決志悔改祈禱後，心裡有感到很平安和喜樂，這感覺從來都未曾嘗過，身體也感到好像輕了點似的，相信這是主賜的，感謝主！決志後，感到心裡很舒暢，雖然問題還沒有解決，但卻有平安與喜樂在心中，回想從前，就算風調雨順，但心卻是空虛無助的。信主後，開始參加更多教會不同的聚會，例如：主日學、崇拜、查經、團契、靈命培育課程等，在教會裡靈命慢慢地成長起來，與弟兄姊妹的溝通也漸漸增加，在主裡學習彼此相愛。

雖然已經決志信主已一年多的時間，但煙癮仍未戒掉，直至 2004 年有一天，突然有所感動，希望送自己一份生日禮物，就是「戒煙」；在戒煙期間因沒有工作，所以可以不停地看聖經、聽聖詩和禱告，靠著聖靈三天便戒除了二十多年的煙癮，這實在感謝主所賜的力量和幫助！回想從前因工作壓力和感情生活的不愉快經歷，用煙酒來麻醉自己，以致被煙酒癮纏身，後來雖然沒有被酒所牽，但卻煙癮難戒，就算患上了肺結核，都只是戒了一段很短的時間，後來又因不愉快的經歷而再次吸煙，而信主後能三天便完全戒掉煙癮直至今今天，這全是主的恩典，是主給我上好的生日禮物，這亦令我對主的信心大增！後來，在教會聚會中分享戒煙見證，除了見證主的大能，亦盼望能藉此鼓勵弟兄姊妹多些依靠主。現在活得比從前舒暢，因有主的愛和拯救，所不再被罪惡所綑綁。

我在 2005 年 6 月 5 日接受水禮，成為基督教會豐盛之家的會友。與古瑞珍姊妹結婚後，因居住地區轉變，我們一家便一同穩定出席播道會厚恩堂的崇拜，後來更有機會參與帶領福音性查經班。因為希望更加投入教會和尋覓更多事奉的機會，我們便一同申請轉會，希望成為厚恩堂的會友，並求主繼續引領我們一生事奉的方向。